大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合同

**（供货商、联营商专用版）**

合同编号：

**使用说明**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主要是指专利、商标、著作权；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标记、标识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包装上标注的说明知识产权状况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本合同所称商品包含商品及服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甲方）：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供货商、联营商（乙方）：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为了执行《北京市大型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在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及承诺**

甲方承诺：根据“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人，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预防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乙方通告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信息，同时对在售商品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动态监控，保障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提供**

（一）乙方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义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证明权利合法有效的文件；接受第三方授权经营的，应当具备有效授权文件；确实不能提供的，应当提供所售商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1．商品标注注册商标的，乙方应当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等。

2．商品标注专利标识的，乙方应当具备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授权使用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等。

3．商品涉及著作权的，乙方需查验商品知识产权权属，并取得有关权属证明、商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或者以书面合同方式取得其供货商的有关承诺。

提供时间：甲方进货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上述各款所列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补充相应文件。

提供方式：□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甲方保密义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件用作知识产权保护之外的用途。

**第三条 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商品的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标记、标识错误的，应当立即改正，并书面通知甲方对在售商品作相应处理。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商品的知识产权标记、标识错误，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 日内纠正，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遮盖、修改、删除乙方提供商品的知识产权标记、标识。

**第四条 知识产权侵权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配合，迅速妥善地解决知识产权投诉、行政查处或者民事诉讼。

甲方接到投诉时，应当及时处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乙方接到投诉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报甲方，如果认为提供的商品侵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停止销售有关商品。

任何一方因乙方销售的商品受到行政查处或者被提起民事诉讼，应当将有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在 天内通知对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承担**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述损失由甲方不当行为导致，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违反第二条、第九条约定，未承担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第三条的约定，甲方因错误认定乙方使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致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遮盖、修改、删除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承当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的承诺，因销售商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司法机关认定侵权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给甲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声誉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供货或联营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提供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销售相关商品。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正确使用标记、标识，并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销售有关商品。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 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 日视为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互相承诺对其本人以及公司、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因为签订本合同而收到或获取的所有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与本合同条款相关、与谈判有关的、与另一方的商业事件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严格加以保密；除了本条第2款的规定外，将不得在上述信息公开前或披露或泄露给任何人任何上述保密信息。

若其中一方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资料，该一方将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把这种要求或规定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可寻求适当补救方法防止披露或豁免该一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若未能取得适当的补救或本协议项下的豁免，而必须披露保密资料，该一方可以将保密资料中必须披露的部分予以披露。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法定和约定事由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载明的保证和承诺、恶意或故意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致使合同履行困难且无法通过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解决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均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甲乙双方的商业往来全部结束，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和签署**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空白区域内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效力相同。

本合同—式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